附件一

扣 留 收 據

為○○○先生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已違反利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其所使用之○○○所有之引擎號碼○○○○、車牌○○○○、廠牌○○○型號○○之○○○1 部（輛、組），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予以沒入，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，先行予以扣留，存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保管場。(責由所有人保管)。

此致

○○○　先生

扣留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執行人員：
保管單位：
保管人員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